

年之 1.26 億美元成長約 28.5%，其中並以活石斑魚成長 28.4% 最為顯著。此外，臺灣農產品外銷中國大陸出口值為 7.89 億美元，較 100 年同期成長 17.7%；近年來我對陸農產品貿易逆差亦逐年縮小，101 年我對陸農產品貿易逆差為 0.38 億美元，較 100 年之 1.22 億美元減少 68.4%，更較 96 年之 2.81 億美元大幅減少 86.3%，政府推動兩岸直航政策及 ECFA 之效益已經顯現。

四、針對 ECFA 後續諮商，政府將以臺灣農業永續發展與農民利益為優先考量，並積極爭取我具出口潛力農產品之關稅優惠。

五、另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部分，本會配合規劃「農產品加值運銷中心」，係擬憑藉臺灣優質農產加工技術、安全健康生產歷程及農業研發能量等優勢利基，利用低價國外原料，輔以製作國產原料、關鍵產製技術，推動農產業跨域整合性加值發展。區內業者所需原料來源來自全球，非僅來自中國大陸，該中心係以「區內加工、外銷導向」為原則，以避免影響國內相關業者權益。

六、又本會自 96 年起推動農產品國際行銷，以「立足臺灣、全球佈局」為原則，選定國內主力或具外銷潛力之優良農產品，逐年推動農產品國際行銷計畫，規劃辦理農產品國際參展、拓銷及宣傳活動等，積極協助國內農產品拓展海外市場。依據海關統計，101 年農產品總出口值為 50.79 億美元，較 100 年成長 8.8%，顯示我國農產品外銷能量持續提升。

未來將以目標市場為導向，積極朝「生產國際級」與「行銷國際化」等方向發展，鼓勵成立大規模生產專區及外銷產品專區，落實品質及衛生安全管理，建構規模化產銷供應鏈，推動安全驗證與國際接軌，務實推動外銷型農產業。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諾羅病毒防疫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46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2-37）

王委員就諾羅病毒防疫宣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近期諾羅病毒疫情頻傳，為能提醒相關單位注意防範，降低諾羅病毒群聚疫情發生之風險，本署疾病管制局業已函請教育部、內政部、法務部、退輔會等相關部會及各縣市政府，督促轄管單位落實防疫與衛教措施，並多次召開記者會及發布新聞稿，呼籲餐飲業、醫院、照護機構及學校應加強管理，防範疫情發生。另針對校園製作「學校病毒性腸胃炎防治手冊」，定期函送「學校傳染病監視週報」予各縣市教育局及衛生局，請其轉知所轄學校參考，如有發現疑似群聚事件，應立即通報，以利採取防疫措施。

二、為落實諾羅病毒防治宣導，本署疾病管制局已於該局全球資訊網建置「病毒性腸胃炎（諾羅病毒感染）」專區，供民眾查詢相關資訊，同時透過行政院全國電子字幕機（LED 跑馬燈），宣導諾羅病毒防治。為因應國際間諾羅病毒疫情頻傳，該局於寒假及春節等旅遊旺季來臨前主動發布新聞稿，於全球資訊網提供出國旅遊衛教資訊，提醒出國民眾注意防範，落實不生

飲、不生食及經常洗手等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避免感染諾羅病毒等腸道傳染病。

- 三、有關大學學測期間對於諾羅病毒疫情之應變措施，本署疾病管制局應大考中心之邀請，參與大學學測業務準備及應變討論會議，提供相關防疫建議。因事前規劃得宜，有效控制諾羅病毒疫情對於大學學測的威脅。
- 四、為防範群聚疫情之發生，本署已主動進行各項應變措施，包括確認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加強個人衛生習慣宣導及校園與人口密集機構之群聚控制，並訂定「諾羅病毒感染控制措施指引」及「學校病毒性腸胃炎防治手冊」，供相關單位遵循。另亦訂有「腸胃道感染個案嘔吐物及排泄物污染場所之消毒方式與注意事項」，明確提示消毒用稀釋漂白水之配製、使用方法及防護措施，要求學校、醫療院所及人口密集機構等遵照此項消毒規範辦理，避免病毒的傳播。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公路總局換發新式車牌出現瑕疵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46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2-23）

王委員針對公路總局換發新式車牌出現瑕疵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新式車牌發放後，有民眾反映新牌有掉漆情形，公路總局除立即要求車牌承製廠商了解原因，並同步以水柱沖洗車牌，測試新牌烤漆之附著度，經測試結果，確有部分自用小型車車牌黑色字體會有掉漆情形。公路總局為確保民眾使用車牌權益，除於 102 年 1 月 21 日立即發布新聞，由監理單位主動通知已領號牌車主補救措施外，並要求廠商對於有問題之新牌，依合約規定整批退回重新處理，迄今已無任何不良反應。
- 二、公路總局所採購之車牌皆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新式車牌亦依規定程序，抽樣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多項 CNS 國家標準測試合格後，由使用單位辦理驗收。因每一批次之號牌數量甚多，驗收時係採抽驗，倘驗收交貨之號牌遇有瑕疵，已於合約中規定廠商應負保固及瑕疵擔保責任。有問題之車牌則退回廠商重新處理、改善，所需相關費用全數由廠商負責。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46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2-31）

王委員就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按其場所用途分類為甲、乙、丙、丁、戊、己等 6 類場所，其屬同類場所者，規模、危險性、人潮、民眾停留時間等卻大大不同，實難符合依其實際使用情形所應投入之合理經濟成本部分，查上開設置標準考量場所經營型態、使用目的、營